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俞明榮

選任辯護人 許崇賓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84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辯護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俞明榮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依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837號調解筆錄履行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公訴人、辯護人及被告同意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卷第59、60頁）。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見本院卷第63頁），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俞明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毀損溫室棚架係其竊盜未遂之前階段行為，為後階段之竊盜未遂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另論以毀損

01 罪，尚有誤會。

02 (二)、被告係利用不知情之工人拆除本案溫室棚架，為間接正犯。

03 (三)、被告已著手竊盜行為，因告訴人林慶堂發覺報警而未遂，爰
04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05 (四)、爰審酌：

06 1.被告明知本案溫室棚架均已出售予告訴人，仍未經同意，率
07 然拆除屋頂之黑網與塑膠布欲移往他處，僅因即時遭發覺而
08 未遂，然仍造成告訴人之損失，所為應予非難。

09 2.被告坦承犯行，已經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給付部分金額之
10 犯後態度。

11 3.被告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
12 表，本院卷第15頁）。

13 4.被告在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14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9頁）。

15 5.綜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以示懲儆。

17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
18 且犯後已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同意法院以履行損害
19 賠償為前提附條件緩刑（見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83
20 7號，本院卷第39、40頁），是本院認被告本案之刑以暫不
21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
22 刑2年。又被告與告訴人間之調解條件，為分期給付賠償
23 金，為敦促被告依約履行賠償告訴人之承諾，爰依刑法第74
24 條第2項第3款，將依調解條件履行部分列為緩刑之條件。倘
25 被告未能依約履行主文所示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
26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
27 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
28 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9 (六)、另本案竊盜行為屬未遂，自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附此敘
30 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伶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843號

被 告 俞明榮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俞明榮明知其就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

土地)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自民國109年10月20日起簽訂之租賃契約,於113年3月2日起已讓與林慶堂,且於110年12月24日就該地旁之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及其上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建物、臺中市○○區○○段00地號出賣於林慶堂時,已口頭約定將本案土地上於103年間俞明榮所搭設之溫室棚架出賣與林慶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於113年3月15日委託不知情之荏輝溫室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到本案土地拆除溫室棚架,並委託不知情之楊紹微到場監工(另為不起訴處分),欲將溫室棚架之黑網與塑膠布及本體骨架攜至他處使用,於溫室棚架已拆除屋頂之黑網與塑膠布時(未據扣案),因遭林慶堂報警處理而未得手,惟已致溫室棚架功能減損,足以生損害於林慶堂(報告意旨誤載刑法第353條第1項之毀壞他人建築物罪嫌,應予更正)。

二、案經林慶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俞明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俞明榮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雇用工人拆除本案溫室棚架,惟辯稱:我只是拆除我的東西等語。
2	同案被告楊紹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俞明榮於上開時、地,雇用工人拆除本案溫室棚架,並委託其前往監工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林慶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孫麗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溫室棚架於110年12月24日已由被告俞明榮出

01

		賣與告訴人林慶堂之事實。
5	證人蘇村田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溫室棚架於110年12月24日已由被告俞明榮出賣與告訴人林慶堂之事實。
6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土地租賃契約書、租賃關係移轉契約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房屋租賃契約書、農業部農田水利會臺中管理處土地租金繳費通知單、本案溫室棚架過去及現場照片、荏輝溫室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各1份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俞明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工人拆除本案溫室棚架，為間接正犯。被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林宗毅